

# 屏東縣九如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53137810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830439000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9 日屏九鄉社字第 10831456700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屏九鄉社字第 11230668500 號令修正公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屏九鄉社字第 11231086200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九如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為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女福利政策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三條 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新生兒出生前，其父或母有一方在本鄉設籍，且設籍時間持續滿一年以上（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向前推算，以戶籍登記為準），並辦妥新生兒設籍本鄉出生登記者。
- 二、新生兒如為遺腹子，其父死亡前設籍本鄉持續滿一年者；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持續未滿一年之婦女，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，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持續滿一年者。
- 三、符合前二款條件之父或母申請時持續設籍本鄉者，得申請生育補助；新生兒之父或母（皆）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，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最近之親屬或其監護人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補助金額為第一胎新臺幣一萬元整，第二胎新臺幣二萬元整，第三胎新臺幣三萬元整，第四胎新臺幣四萬元整，第五胎以上、每胎新臺幣五萬元整；如為多胞胎，第二位新生兒視為第二胎，以此類推。

第五條 申請生育補助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。

第六條 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書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合法之出生證明乙份。
- 三、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乙份（含新生兒並應加註設籍日期）。
- 四、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五、委託代辦者，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婦女生育補助採申請登記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八條 所需經費由年度預算編列支應。但財源不足時，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發放。

第九條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者，本所應撤銷或廢止補助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自治條例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